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一、 本期债券概况

- (一) 债券名称: 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 公司公司债券。
-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21 仁怀城投债",代码: 2180437.IB;上交所简称"21 仁怀债",代码:184103.SH。
- (三) 发行人: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四)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9.50 亿元,7年期。
- (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 企业债券〔2021〕151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 (六)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 (七)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6.8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八)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九) 兑付日: 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十)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级。

(十一)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发行人的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仁怀城投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目前,本次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为"21 仁怀城投债",代码: 2180437.IB;同时,本次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为"21 仁怀债",代码: 184103.SH。

(二)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已于2024年11月2日按期足额支付当年本金和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日 划入发行人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仁怀支行和贵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仁怀市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 亿元, 其中 5.74 亿元拟用于仁怀市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城北老车站片区),3.76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 具日,发行人已向东方证券提供了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但仍有用于募投项目的底稿尚未提供且存在临时补流的情况,东方证券已向发行人提示继续补充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底稿,后续东方证券也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均按要求完成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跟踪评级报告、付息公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三、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3年和 2024年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20013 号和【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52001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4,097,214.47	4,229,706.94	-3.13%
总负债	2,463,903.67	2,577,459.19	-4.41%
净资产	1,633,310.81	1,652,247.75	-1.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3,310.81	1,652,149.75	-1.14%
资产负债率(%)	60.14	60.94	-1.31%
流动比率	4.95	4.95	0.00%
速动比率	0.85	0.99	-14.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13.47	84,359.11	-41.4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86,299.00	164,399.31	13.32%
营业总成本	183,909.44	155,233.90	18.47%
利润总额	-8,098.68	-17,011.17	-52.39%
净利润	-8,738.94	-20,005.01	-56.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8.94	-20,005.01	-5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5,607.94	51,202.12	12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602.52	-24,885.76	-7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3,951.07	-15,438.49	832.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	1.20	43.33%
存货周转率	0.05	0.05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4,097,214.47 万元,负债总额 2,463,903.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33,310.81 万元,较 2023 年末,数 据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95 和 4.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 和 0.85,从速动资产覆盖流动负债的角度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略微有所下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从 2023 年末的 60.94 %下降至 2024 年末的 60.14%,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保持正常的稳定水平。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399.31 万元和 186,299.0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较为稳定但业务性质单一,目前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短期内业务收入有保障。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作为仁怀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施主体,在资产规模、经营管理、项目运作等方面具有仁怀市内其他公司无可比拟的优势。

(三)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202.12 万元和 115,607.94 万元,存在上升的趋势。

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85.76万元和-6,602.52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特许经营权所致,预计相关投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38.49万元和-143,951.07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积极偿还债务所致,预计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来看,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利润水平有望提升,未来发行人重大建设项目的相继建成运营或交付,将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此外,发行人长期以来与各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目前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履约情况较好,能够按期还本付息,违约可能极低。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